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管制人员：政府化验师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	4.650 亿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477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80 个，增幅为 3 个。	2.68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7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2,89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法定化验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渔农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5：卫生(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纲领(2) 咨询及检测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渔农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32：环境卫生(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纲领(3) 法证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详情

纲领(1)：法定化验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82.6	208.5	207.8 (-0.3%)	218.6 (+5.2%)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4.8%)

宗旨

2 宗旨是根据多项条例及规例的规定，执行有关鉴证分析的法定职能。

简介

3 政府化验师根据多项条例及规例的规定，执行鉴证分析的法定职能。涉及的工作包括：分析食物，确保食物符合法例的规定；化验中西药物，以配合药物注册及质量监控的工作；把危险品分类，以确保符合《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检验应课税品，以协助厘定关税；测试玩具、儿童产品和消费品，评估其对市民健康及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测定香烟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检验黄金和白金制品的纯度；分析消费品是否符合其商品说明；以及查证产品和设备是否符合《度量衡条例》(第 68 章)。政府化验所(化验所)提供 24 小时现场支援服务，在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事故时，为消防处提供协助。

4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化验所继续向私营化验所外判一些常规的食物化验工作。在外判工作后，化验所腾出资源，因应食物法例的修订条文，发展化验技术、处理新增的化验工作，以及展开与外判有关的工作(例如举办技术研讨会和致力发展化学计量)。在保障卫生方面，化验所继续全力支援以下工作：(a)就不合规格药物及中药进行紧急检测分析；(b)调查因服用含未标示西药成分的中成药及/或保健品而导致不良反应的个案；以及(c)中药材掺杂其他药材或受污染而导致有人中毒的事件。此外，化验所成立专责工作小组，进一步加强为卫生署提供的分析和咨询支援服务，以协助制定香港中药材标准。化验所会继续透过为本地化验所安排能力验证、提供标准物质等措施，支援检测和认证业。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5 有关法定化验工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为下列物品进行化验：			
食物投诉个案 – 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化验工作(%).....	84 ^Ω	88	89
与食物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 – 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化验工作(%).....	100	100	100
其他食物样本 – 平均在 19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99	98
与药物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 – 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化验工作(%)@	9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药物样本 – 平均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不适用	不适用
药物(品质控制) – 平均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Θ	95	98	99
药物(注册) – 平均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Θ	90	90	98
与中药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 – 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化验工作(%)@	9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中药样本 – 平均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药 – 平均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Ψ	95	98	98
危险品 – 平均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98	99
应课税品及其他商品 – 平均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100	99
玩具及儿童产品 – 平均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100	99
消费品 – 平均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5	99	99
非药物消费品(商品说明) – 平均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92 ^Λ	97	94

就上述提及完成报告所需时间的目标而言，由于不同样本的分析程序各异，因此完成报告所需时间也有所不同。所述的完成报告时间，是指在同一类别的不同样本及化验要求下，完成化验报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数；目标(以百分率标示)则指在同一类别的样本及化验要求下，按所订目标时间完成化验报告的总成功率。

Ω 由二零一六年起，该目标由 83% 修订为 84%。

@ 这些是由二零一六年起采用的新目标，分为「紧急」和「其他」样本，以更确切地反映不同紧急程度。

Θ 由二零一六年起，这些目标由以 @ 标示与药物有关的新目标所取代。

Ψ 由二零一六年起，这个目标由以 @ 标示与中药有关的新目标所取代。

Λ 由二零一六年起，该目标由 90% 修订为 92%。

指标

法定化验的主要工作指标，是在各类服务下进行的化验数目。

化验数目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食物投诉样本	12 778	14 317	18 000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与食物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	761	316	不适用‡
其他食物样本	194 986	196 339	184 000
与药物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药物样本§	不适用	不适用	51 000
药物(品质控制)ω	27 179	22 025λ	不适用
药物(注册)ω	30 513	37 929	不适用
与中药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中药样本§	不适用	不适用	80 000
中药¶	85 719	82 930	不适用
危险品	5 120	4 983	5 000
应课税品及其他商品	9 801	5 618	6 000
非药物消费品(商品说明)	4 608Δ	5 948Δ	5 000
香烟样本	12 504	12 504	13 000
玩具及儿童产品	18 756	20 400	21 500
消费品	14 274	13 076	12 000

‡ 以往数年间与食物、药物和中药事故有关的样本紧急化验需求有所波动，因此难以预算这类事故发生的次数或化验的需求数字。

§ 这些是由二零一六年起采用的新指标，分为「紧急」和「其他」样本，以更确切地反映不同紧急程度。

ω 由二零一六年起，这些指标由以§标示与药物有关的新指标所取代。

λ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药物(品质控制)项下的制药工作分析需求因卫生署药物配制中心关闭而终止。因此，二零一五年的化验要求数目下降。

¶ 由二零一六年起，这个指标由以§标示与中药有关的新指标所取代。

Δ 有关未能预计及作诉讼用途的样本分析工作，每年均有所不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化验所将会：

- 继续提供分析服务，以配合《2014年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修订)(第2号)规例》的实施；
- 继续提供专业咨询和分析服务，以配合《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第132CM章)的实施；
- 继续把一些常规的食物化验工作外判给私营化验所，以更善用化验所的资源，因应相关法例的修订条文，发展新的化验技术及处理有关工作；
- 加强为卫生署提供的分析和咨询支援服务，协助制定和开发香港常用中药材的标准；
- 继续提供化学计量方面的支援，以配合香港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以及
- 继续提供专业咨询和分析服务，支援当局执行《商品说明条例》(第362章)下各项法令及规例。这类服务涵盖消费品的分析及真伪鉴定工作，特别是珠宝、海味、中药产品等其真伪备受公众关注的贵重物品。

纲领(2)：咨询及检测事务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2.2	85.9	85.4 (-0.6%)	88.0 (+3.0%)

(或较2015-16原来
预算增加2.4%)

宗旨

7 宗旨是向其他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提供多元化化学测试及咨询服务。

简介

8 化验所为政府在管理和监察环境及执行各种污染管制措施方面，提供全面分析及咨询服务。本纲领下的主要工作，是对空气、水及废物样本进行化学分析，以测量各项指标污染物。遇有溢出或泄漏气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体的特别事故，化验所会到场进行检测工作。化验所亦就香港天文台的环境辐射监测计划和大亚湾应变计划，提供分析服务。其他工作包括为食物环境卫生署检验渗水样本和泳池水样本；为劳工处分析有关样本，以便评估工作环境对职业健康造成的影响；测试政府所采购的物料，以确定符合招标规格；以及辨识含有或使用濒危物种制造的产品。此外，化验所在食水含铅事件中为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技术支援，包括化验食水样本和进行实地检测。

9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化验所继续就改善香港环境质素，向政府提供分析服务和专业意见，并进行有关科学研究，进一步扩大环境分析服务的范围。除了日常工作外，化验所亦积极参与多项环境影响研究及其他专题计划，包括根据有毒物质监察计划，分析环境样本中有机和无机污染物含量。为配合《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第 311W 章)的实施工作，化验所继续提供分析服务，测定建筑漆料、船只漆料、游乐船只漆料、印墨、黏合剂和密封剂、汽车修补漆料及消费品等受规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化验所亦会继续研发及确认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分析方法。此外，化验所开始提供分析服务，以配合《空气污染管制(远洋船只)(停泊期间所用燃料)规例》(第 311AA 章)的实施工作。化验所在二零一五年亦就超过 1 050 件物品提供超过 260 项专业意见，以便根据《危险品条例》把这些物品予以分类；以及就超过 520 件物品提供超过 280 项意见，协助实施《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第 578 章)和管制战略物品。

10 有关咨询及检测事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为下列物品进行化验：			
空气污染监测样本 – 平均在 20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5	99	95
实地检测(空气污染)样本 – 平均在 12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6	100	96
作诉讼用途的空气污染样本 – 平均在 18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7	100	97
水质监测样本 – 平均在 20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6	98	96
环境废物监测样本 – 平均在 27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5	97	95
作诉讼用途的环境废物样本 – 平均在 12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7	100	97
辐射监测样本 – 平均在 12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5	99	95
除害剂样本 – 平均在 36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3	100	93
渗水及泳池水样本 – 在 10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6	97	96
其他样本 – 平均在 25 个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90	99	90

就上述提及完成报告所需时间的目标而言，由于不同样本的分析程序各异，因此完成报告所需时间也有所不同。所述的完成报告时间，是指在同一类别的不同样本及化验要求下，完成化验报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数；目标(以百分率标示)则指在同一类别的样本及化验要求下，按所订目标时间完成化验报告的总成功率。

指标

咨询及检测事务的主要工作指标，是在各类服务下进行的化验数目。

化验数目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空气污染监测样本	64 157	62 148	60 000
作诉讼用途的空气污染样本	3 691	2 783	3 000
实地检测(空气污染)样本	463	476	410
水质监测样本	127 242	128 920	123 000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环境废物监测样本	11 017	10 799	11 400
作诉讼用途的环境废物样本	127	528	500
除害剂样本	408	350	310
渗水及泳池水样本	30 393	35 248	40 000
杂项			
辐射监测样本	5 011	5 199	4 700
其他样本	9 000	19 434 ^Φ	9 150

Φ 二零一五年的数字偏高，因计及食水含铅事件相关的化验样本。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化验所将会继续：

- 提供分析服务，以配合《空气污染管制(远洋船只)(停泊期间所用燃料)规例》的实施；以及
- 为政府各部门提供支援，以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纲领(3)：法证事务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4.0	151.4	159.3 (+5.2%)	158.4 (-0.6%)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4.6%)

宗旨

12 宗旨是为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全面和公正的法证服务。

简介

13 化验所为各执法部门(主要包括香港警务处、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和消防处)提供全面而公正的法证服务。有关服务包括罪案现场调查、交通意外重组、火灾调查、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滥药检验、毒理分析和文件鉴辨。此外，化验所为上述科学搜证工作提供 24 小时特快服务，以照顾有关部门的即时需要。

14 此外，化验所亦为卫生署(美沙酮供服计划)、社会福利署、惩教署、香港警务处和其他有需要的机构，透过尿液化验，甄别和监察囚犯、接受康复服务或受感化人士的滥药行为。

15 以下「目标」的定义为完成时间不超过指定工作天数的个案所占的百分率。有关法证事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个案				
生物化学分类(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				
非复杂个案 – 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β	90	95	99	90 ^β
复杂个案 – 在 1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3	98	90
脱氧核糖核酸数据库(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 – 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9	98	90
亲子关系检测(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 – 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 ^Δ	90	97	97	90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痕迹证据分析 - 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 (%)	90	98	97	90
意外事件重组 - 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 (%)	90	90	91	90
检获毒品个案 - 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 (%)	90	94	93	90
检获大量毒品及制造毒品个案 - 在 44 个工作日内完成 (%)	90	93	93	90
其他非法药物活动 - 在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90	96	94	90
毒理分析 - 在 33 个工作日内完成 (%)	85	88	90	85
尿液药物化验 -				
美沙酮诊所 - 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 (%)	90	92	91	90
司法鉴定 - 确认(常规) - 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 (%)	85	100	99	85
司法鉴定 - 确认(加强感化) - 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 (%)φ	100	100	100	100φ
药后驾驶 - 在 33 个工作日内完成 (%)	85	94	94	85
酒后驾驶 - 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 (%)	90	98	97	90
笔迹鉴证 - 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 (%)	85	95	95	85
伪造文件鉴证 -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Ω	90	95	96	90Ω
特快伪造文件鉴证服务 - 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	99	100	100	99
β 由二零一六年起, 非复杂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个案的完工时间由 66 个工作日缩短至 60 个工作日。				
Δ 数字是从化验所收到样本进行基因测试时起计, 直至化验所内部完成这些样本的脱氧核糖核酸分析后发出基因资料为止的工作天数。				
φ 由二零一六年起, 司法鉴定 - 确认(加强感化)尿液药物化验的完工时间由 5 个工作日调整至 6 个工作日, 把接获样本当天计算在内; 此项服务承诺维持不变。				
Ω 由二零一六年起, 伪造文件鉴证个案的完工时间由 33 个工作日缩短至 30 个工作日。				

指标

法证事务的主要工作指标, 以每个服务类别下的已调查个案数目、签发的法定证明书或技术报告和证人供词数目, 以及参与罪案现场调查次数衡量。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刑事科学及品质管理科			
已调查个案数目			
脱氧核糖核酸数据库	3 065	2 906	2 900
生化化验 -			
非复杂个案	557	603	620
复杂个案	1 207	1 208	1 220
亲子关系检测	2 834	2 476	2 500
化学化验	621	661	700
物理化验	800	670	700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药物、毒理及文件科			
已调查个案数目			
受管制药物	5 152	5 060	5 100
毒理分析	2 537	2 428	2 600
尿液药物化验 –			
美沙酮诊疗所	10 097	9 716	10 000
司法鉴定 – 确认(常规)	25 810	20 468	21 000
司法鉴定 – 确认(加强感化)	1 161	1 867	1 900
药后驾驶	35	31	35
酒后驾驶	54	62	60
文件鉴辨	509	571	550
法证事务部			
签发法定证明书数目	5 343	5 248	5 300
技术报告/证人供词数目	12 177	11 997	12 000
参与罪案现场调查次数	422	310	36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化验所将会继续为政府部门提供尿液药物化验分析服务，以配合为打击青少年吸毒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在全港 7 个裁判法院推行加强感化计划。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财政拨款分析			
	2014-15 (实际) (百万元)	2015-1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5-16 (修订) (百万元)	2016-1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定化验	182.6	208.5	207.8	218.6
(2) 咨询及检测事务	82.2	85.9	85.4	88.0
(3) 法证事务	144.0	151.4	159.3	158.4
	408.8	445.8	452.5 (+1.5%)	465.0 (+2.8%)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4.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80 万元(5.2%)，主要由于购置设备及专门用途物料的需求增加、个人薪酬拨款增加，以及其他运作开支所致。化验所会增加 5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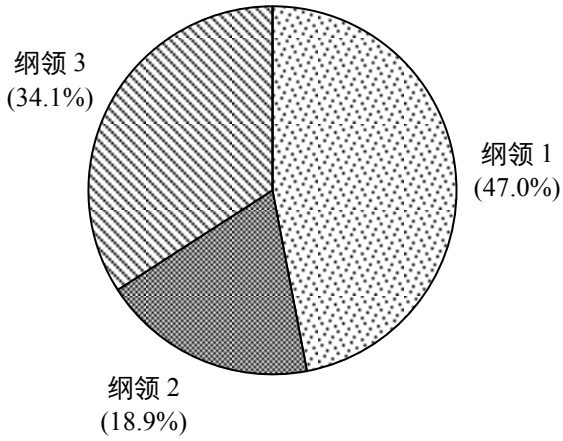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60 万元(3.0%)，主要由于购置设备及专门用途物料的需求增加，以及个人薪酬拨款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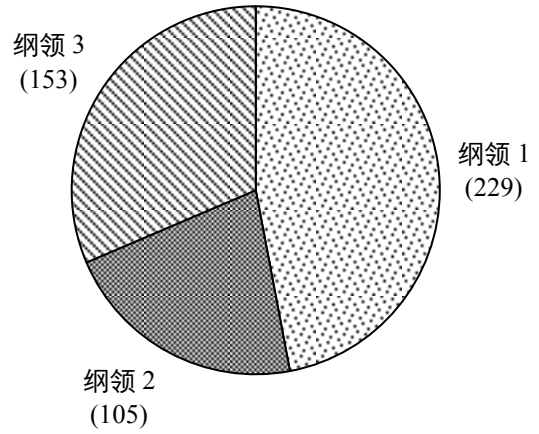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90 万元(0.6%)，主要由于购置设备及专门用途物料，以及其他运作开支的需求减少所致。化验所会净减少 2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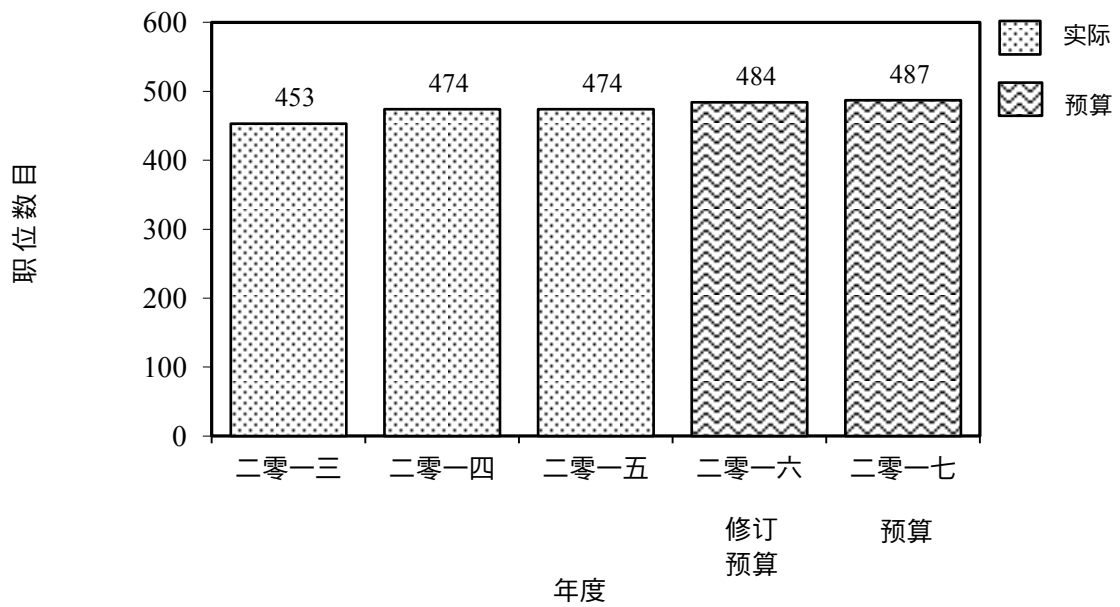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开支	2015-16 核准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62,908	375,009	385,307
		<u>362,908</u>	<u>375,009</u>	<u>385,307</u>
	经常开支总额	362,908	375,009	385,307
		<u>362,908</u>	<u>375,009</u>	<u>385,307</u>
	经营账目总额	362,908	375,009	385,307
		<u>362,908</u>	<u>375,009</u>	<u>385,307</u>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31,838	56,396	52,756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14,079	14,394	14,394
		<u>45,917</u>	<u>70,790</u>	<u>67,150</u>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45,917	70,790	67,150
		<u>45,917</u>	<u>70,790</u>	<u>67,150</u>
	非经营账目总额	45,917	70,790	67,150
		<u>45,917</u>	<u>70,790</u>	<u>67,150</u>
	开支总额	<u>408,825</u>	<u>445,799</u>	<u>452,457</u>
		<u>408,825</u>	<u>445,799</u>	<u>452,457</u>

η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54,641,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0,247,000 元(279.6%)，反映本整体拨款分目的涵盖范围一如「预算简介」所述般有所变更，以及按预定时间更换小型机器和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化验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464,970,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513,000 元，而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6,145,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90,069,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化验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化验所的人手编制有 484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3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68,43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4-15 (实际) (\$'000)	2015-16 (原来预算) (\$'000)	2015-16 (修订预算) (\$'000)	2016-1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59,899	272,355	281,491	292,223
— 津贴	1,869	1,824	2,986	1,99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652	812	588	896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0,653	12,465	12,859	14,149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89,835	87,553	87,383	80,810
	362,908	375,009	385,307	390,069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54,641,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0,247,000 元(279.6%)，反映本整体拨款分目的涵盖范围一如「预算简介」所述般有所变更，以及按预定时间更换小型机器和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积开支	2015-16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02	购置 1 套核磁共振波谱仪 系统	9,975	—	1,000	8,975
856	更换 1 组高效液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第 2 组).....	4,515	—	3,889	626
857	以 1 组配置不同检测器的 气相色谱质谱仪替换 1 组 气相色谱质谱仪系统	2,940	—	2,700	240
858	更换 1 组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系统作为分析环境样本中 微量有机污染物.....	2,903	—	2,758	145
864	以 1 组综合气相色谱系统 替换 1 台配备质量选择 检测器和电子捕获检测器的 综合气相色谱仪.....	2,903	—	2,758	145
866	以 1 组粉末 X 射线衍射仪系统 替换 1 组 X 射线衍射仪 系统	2,205	—	—	2,205
868	以 1 组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率 质谱联用仪更换 1 组 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5,500	—	4,800	700
869	更换 1 组高效液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第 1 组).....	5,040	—	4,700	340
895	购置 1 套用于支援新《食物内 除害剂残余规例》的分析 仪器	6,720	4,055	1,848	817
898	购置 1 组配备超高分辨率质谱 分析仪的综合高效液相 色谱系统	9,975	—	—	9,975
899	配置一系列用于玩具及儿童 产品安全测试的仪器	9,975	—	5,200	4,775
	总额	62,651	4,055	29,653	28,943